



春秋傳說彙纂

昭公

二

2515
100-93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60

門口 132
25/5
100-98

93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九

昭公

集說

孔氏穎達曰。魯世家昭公。名稠。襄公之子。齊歸所生。以周景王四年卽位。諡法威儀共明曰昭。

庚申

景王四年

元年

晉平十七年。齊景七年。衛襄三年。蔡靈二年。鄭簡二十五年。曹武十四年。陳哀二十八年。

杞文九年。宋平三十五年。秦景三十六年。楚郟敖四年。吳夷末三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穀梁

繼正卽位。正也。

集說

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嫌繼子野非正。故明之。家氏鉉翁曰。入春秋卽位以正者四君。文成。襄哀。

承國於父。昭公乃子野之弟。魯大夫穆叔謂犬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子野非嫡夫人之子。不當立其嫡子。則襄公諸子。有年長當立者。季氏利昭公之幼弱而立耳。隱公之立。先儒以為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不書即位。今昭公越次而立。何猶書即位乎。竊觀聖人之微旨。蓋正季氏逐君之罪也。季氏犯上作亂。漸不可制。昭公起而誅之。事不克濟。殞身於外。嗣子復為賊臣所擯。不得有國。若不書即位。無以明君臣之分。正亂賊之戮。故書即位。為其有討亂之心。與為大夫所立。而俛首屏息。受制賊臣者不同矣。此書即位之變例。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

于虢

國弱公作國酌齊惡公作石惡罕虎公作軒虎虢公作溇穀作郭虢杜注鄭地案東虢君為鄭所

滅。故為

鄭地。

左傳

春。楚公子圍聘於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為介。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於外。既聘。將以眾逆。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墀聽命。令尹命大宰伯州犂對曰。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為寡君老。其蔑以復矣。唯大夫圖之。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其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已。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不然。敝邑館人之屬也。其敢愛豐氏之祧。伍舉知其有備也。請垂橐而入。許之。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于虢。尋宋之盟也。祁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

戒懼又如宋。子木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焉。況不信之尤者乎。楚重得志於晉。晉之恥也。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譏。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恥。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爲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穠是裝。雖有饑饉。必有豐年。且吾聞之。能信不爲人下。吾未能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信也。能爲人則者。不爲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爲患。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於牲上而已。晉人許之。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蔡子家曰。蒲宮有前。不亦可乎。楚伯州犂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鄭行人揮曰。假不反矣。伯州犂曰。子姑憂子皙之欲背誕也。子

羽曰。當璧猶在。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齊國子曰。吾代二子愍矣。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衛齊子曰。苟或知之。雖憂何害。宋合左師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吾從之。退會。子羽謂子皮曰。叔孫絞而婉。宋左師簡而禮。樂王鮒字而敬。子與子家持之。皆保世之主也。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犬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三大夫兆憂。憂能無至乎。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

胡傳

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曰公子者。其本當稱者也。曰弟者。因事而特稱之也。所以然者。諸侯非始封之君。則臣諸父昆弟。族人不得以屬戚君也。會于號。尋宋之盟。而經何以不書。在宋之盟。楚人先歃。若曰。狎主諸侯。則懼晉之先也。故圍請讀舊書。加於牲上。而晉人許之。觀其事。雖若

楚重得志。晉少懦矣。然春秋不貴修盟。晉人以信爲本。故每書必先趙武。

集說

五年公子友同。今讀舊書。則楚當先晉。而先書趙武者。亦取宋盟貴武之信。故尚之也。衛在陳蔡上。先至於會。孔氏穎達曰。八年經書陳侯之弟招。故知是陳侯母弟也。母弟至親。異於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於嘉好之事。兄弟篤睦。非例所興。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也。八年招殺世子。故稱弟以章招罪。此奉使以會諸國。非義例之所興。舊史書爲公子。而仲尼因之也。劉氏敞曰。公羊曰。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也。非也。公羊以母弟稱弟。故云爾。不知母弟可以稱弟。而不可常稱。常稱皆以重書也。且招之罪在殺世子。偃師不在會于澠也。聖人褒貶。各於其事。豈有迎其未然之事。探其且然之罪。以爲貶哉。又曰。招之罪已重矣。何爲復貶於此。著招之有罪也。言楚之託乎討招。

以滅陳也。亦非也。夫殺世子。此招之罪也。滅陳之國。非招之罪也。以楚討招而滅陳。而遂移罪於招。豈春秋之理哉。高氏閔曰。此會乃楚公子圍帥諸侯之大夫尋宋之盟也。宋之盟。齊人不預焉。今齊又從楚矣。晉伯之衰可知也。家氏鉉翁曰。向戌持弭兵之說。趙武苟媮目前之安。俾諸侯咸北面於楚庭。始曰弭兵。而合晉楚之成。旣而楚盛兵以臨諸侯。滅陳。滅蔡。滅賴。芟夷小國。憑陵北方。所謂讀舊書不歆血者。楚再爲長。而晉不敢與爭也。李氏廉曰。晉趙武爲政。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止此。汪氏克寬曰。宋虢之盟。楚再先晉。而春秋不以楚先者。亦猶黃池之會。吳子主會。而春秋以晉居吳之上也。辰陵蜀之盟。申之會。楚序諸侯之上。皆主盟會也。孟之會。楚子亞於宋。公而序諸侯之上。宋虢兩役。楚屈建。公子圍。亞於晉趙武。而序於諸侯大夫之上。皆兩伯之辭也。

三月取鄆

鄆公作運

左傳

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樂桓子相趙文子，欲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使請帶焉。弗與。梁其經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爲？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壤，誰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甚焉。雖怨季孫，魯國何罪？叔出李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然鮒也，賄弗與不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趙孟聞之，曰：臨患不忘國，忠也。思難不越官，信也。圖國忘死，貞也。謀主三者，義也。有是四者，又可戮乎？乃請諸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羣吏，處不辟汚，出不逃難，其何患之有？患之所生，汚而不治，難而不守，所由來也。能是二者，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

之以靖能者，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其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猶不可壹，於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姚，邳，周有徐，奄，自無令王，諸侯逐進，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恤大舍小，足以爲盟主，又焉用之？封疆之削，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辯焉？吳濮有釁，楚之執事，豈其顧盟？莒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無煩，不亦可乎？莒魯爭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去煩宥善，莫不競勸，子其圖之。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爲王矣，何如？對曰：王弱，令尹疆，其可哉？雖可不終。趙孟曰：何故？對曰：疆以克弱，而安之，疆不義也。不義而疆，其斃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疆不義也。令尹爲王，必求諸侯，晉少懦矣，諸侯將往，若獲諸侯，其虐滋甚，民弗堪也，將何以終？夫以疆取。

不義而克。必以爲道。道以淫虐。弗可久已矣。

觀。杜注。今頓丘衛縣。案。后啓五庶。分封於衛。是爲五觀。隋置觀城縣。屬魏州。元屬濮州。至今仍之。古觀國城在縣西。扈。杜注。在始平鄠縣。今縣北有古鄠城。屬陝西西安府。妫。邳。杜注。二國。商諸侯。邳。今下邳縣。竹書紀年。商外壬元年。妫人邳人叛。卽此。徐奄。杜注。二國。皆嬴姓。案。徐偃王爲周所滅。後封其子宗爲徐子。莊二十六年。三國伐徐。是也。成王伐淮夷。遂踐奄。因以封周公。蓋周公已封於武王時。而成王以奄地益之也。今志言曲阜舊城。卽古奄地。或言奄城在縣東二里。濮。杜注。今建寧郡南有濮夷。案。晉建寧郡。在今雲南界。杜蓋極言其所至也。

胡傳

不曰伐莒取鄆者。乘莒亂而取邑。故不悉書。爲內諱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稱將帥。將卑師少。書取言易也。程子曰。乘莒之亂而取之。故隱避其辭。胡氏寧曰。鄆。莒邑。伐國而奪其地者。王法所當誅。魯乘莒亂奪其邑。故隱避其辭。特書取鄆爾。與書外事。詞固異也。以鄆爲國者誤矣。家氏鉉翁曰。左氏以爲莒之鄆無疑。不書伐莒。爲魯諱。亦以貶也。昭公新立。豈知爲此。皆季氏所爲也。蓋救台入鄆之時。欲取而未得。至是取之。李氏廉曰。書伐莒。是以討賊予魯也。不書伐而書取。則牧奪而已矣。汪氏克寬曰。文十二年。城諸及鄆。實莒魯爭鄆之始。湛氏若水曰。取鄆之事。季武子爲之也。春秋直書取鄆。則貪殘之心。非其有而取之。與其君之弱。其臣之專。且竝著矣。錢氏時俊曰。此季孫宿伐莒取鄆。則書法何以異於宣十年歸父伐邾。歸父伐邾。猶公命也。此專取邑而已。

附錄左傳

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於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瓠葉。子皮遂

戒穆叔。且告之。穆叔曰。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子皮曰。敢乎。穆叔曰。夫人之所欲也。又何不敢。及享。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趙孟辭。私於子產曰。武請於冢宰矣。乃用一獻。趙孟爲客。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芣。曰。小國爲繫。大國省穡而用之。其何實非命。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老也可使無吠。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與拜。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維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爲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神怒民叛。何以能久。趙孟不復年矣。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卽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

叔孫歸。曾天御季孫以勞之。旦及日中。不出。曾天謂曾阜曰。旦及日中。吾知罪矣。魯以相忍爲國也。忍其外。不忍其內。焉用之。阜曰。數月於外。一旦於是。庸何傷。賈而欲贏。而惡踰乎。阜謂叔孫曰。可以出矣。叔孫指楹曰。雖惡。是其可去乎。乃出見之。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皙怒。旣而繫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皙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皙上

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無重而罪。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吳。將行。子南子產咨於犬叔。犬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彼國政也。非私難也。子圖鄭國。利則行之。又何疑焉。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將行之。何有於諸游。

雒汭。杜注。洛水。在河南鞏縣南。水曲流爲汭。夏書。太康五弟。須于洛汭。卽此也。水經注。洛水入河之處。清濁異流。亦名什谷。隋置洛口倉於此。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鍼其廉反

左傳

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遷。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罪秦伯也。后子享晉侯。造舟於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而已乎。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女叔齊以告公。且曰。秦公子必歸。臣聞君子能知其過。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后子見趙孟。趙孟曰。吾子其曷歸。對曰。鍼懼選於寡君。是以此將待嗣君。趙孟曰。秦君何如。對曰。無道。趙孟曰。亡乎。對曰。何爲。一世無道。國未艾也。國於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淫。弗能斃也。趙孟曰。天乎。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對曰。鍼聞之。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鮮不五稔。趙孟視蔭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惕日。其與幾何。

穀梁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胡傳

書曰。弟者。罪秦伯也。夫后子出奔。其父禍之。而罪秦伯。何也。春秋以均愛望人父。以能友責人兄。父

母有愛妾。猶沒身敬之不衰。況兄弟乎。兄弟翁而後。父母順矣。故不曰公子。而特稱秦伯之弟云。

集說

劉氏敞曰。公羊曰。秦無大夫。仕諸晉也。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非也。如

傳所說。當書曰。秦伯放其弟鍼於晉。今經言奔。何以見秦伯仕之於晉乎。所謂秦無大夫者。直虛言爾。家氏鉉翁曰。以千乘之國。而區區母弟。車之多。仇其君。鍼之汰甚矣。書秦伯之弟。譏秦伯亦貶鍼也。其母使之奔。亦智矣。卒得返國。由母賢爾。季氏本曰。秦自文宣之世。與晉相讎。至襄十四年。為晉所伐。閉關不出。庶幾知治內矣。然不能以禮親親。陷弟於罪。使適讎國。雖鍼有以自致。而景公豈為能正其家者乎。

案秦伯失親親之道。四傳皆罪之。而家氏鉉翁以為兼貶鍼。蓋懼選而奔。非無罪也。二說相兼。其義乃備。

附錄左傳

鄭為游楚亂故。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於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

駟帶。私盟於閨門之外。實薰隧。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子產弗討。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鹵音魯。大鹵。公穀作大。杜注大原。晉陽縣。

左傳

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狄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集說

高氏閔曰。箕與交剛之役。皆晉人。至是卿帥師。則晉益衰矣。趙氏鵬飛曰。僖文之世。齊宋魯衛皆罹狄害。文十一年。魯敗之于鹹。成十二年。晉敗之于交剛。其害遂息。今諸侯未受其患。而荀吳敗之于大鹵。大

鹵卽太原。太原在晉之東北。無乃爲晉邊鄙之患。而晉敗之歟。十六年。吳又伐鮮虞。十七年。復滅陸渾之戎。則吳蓋亦好武功者也。於時六卿曰。張各立功以固其寵。趙氏以盟會勝。荀氏以戰伐顯。則吳之勝。非晉之利。荀氏之諉也。趙氏恒曰。此毀車用卒之始。大抵因所遇之阨。而創爲制勝之略。不然。彼徒我車。自古而然。晉嘗數敗羣狄於魯。亦然。何至是而毀車用卒。以取勝也。蓋徒便侵軼。車勢遲重。若平原廣野。以我遲重。遇其奔突。宜矣。今所遇阨。宜步而不宜車也。故以什共車。言以十士共一車之地。而與敵鬪。勇者勝。故曰必克。困諸阨。言因其阨而困之。用奇設伏。智者勝。故曰又克。然非用卒不可也。故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爲行。五乘爲三五。向者每乘三人。五乘爲十五人。今伍人爲伍。三五亦一十五也。此言用卒之法。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以誘之。相離者。布陳使相遠也。司馬法五十乘爲兩。百二十乘爲伍。八十一乘

爲專。二十九乘爲參。二十五乘爲偏。皆準車數多少爲名。今雖用卒。猶襲車陣之名也。此言布陣之法。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去起呂反

左傳

莒展興立。而奪羣公子秩。公子召去疾於齊。秋。齊公子鉏納去疾。

集說

季氏本曰。去疾因齊力以入國。未見其能討賊也。必與國人約。衆許入。而後爲之。逐展興耳。陳氏宗之曰。案於次。去疾爲長。本當立者也。密州舍之而立展興。旣立展興。而又廢之。國人患其虐而弑之。展興因而卽之。國本去疾之國也。故春秋正之曰。莒去疾入于莒。不與密州之舍去疾也。不與國人之君展興也。胡傳以爲因不稟命而削其公子。恐非也。

莒展興出奔吳

展下公穀無與字

胡傳

展與莒子也。曷為不稱爵。為弑君者所立。既立乎其位。而不能討賊。則是與聞乎故也。斯不可以有國矣。

集說

趙氏匡曰。鄭忽曹羈。未踰年出奔。不稱爵。言不能嗣先君也。莒展雖踰年不稱爵。其罪大也。劉氏敞曰。莒展出奔吳。莒展子也。而不謂之子。展失子之道也。凡人之所以稱乎臣者。以有君也。所以稱乎子者。以有父也。君弑矣。而臣不討賊。父殺矣。而子不復讎。是固無臣子之理也。展之見奪。不亦宜乎。高氏閔曰。莒人弑君。諸侯不共討之。是時楚人方聽莒人之訴。而欲執魯大夫。是不以莒人為可討也。展不稱子。聖人不予其為君也。呂氏大圭曰。意者去疾繫莒。則是去疾長而展與少也。去疾當立明矣。然自密州既弑之後。去疾即奔齊。而莒人固已立展與矣。則其繫展與以莒也。亦宜。李氏廉曰。此條莒去疾與齊小白之例同。固無疑矣。

獨展與以國氏。程氏謂罪諸侯之與其立。此意似晦。竊意國無二君。常例也。衛衍與剽。莒展與去疾。皆以二君書者。變例也。彼突方入國。糾方爭國。故不得書國。書子。今展與既立踰年。成君矣。其不書爵。已足以見絕之之意。若又不書莒。何以見其已立乎。陳佗以討賊書。亦繫以國。則展與之繫國。不必求他義也。季氏本曰。不稱爵。為弑君者所立。不以為君也。高氏攀龍曰。展與曷為以國氏。明其已立也。若曰。是莒之展與。而非莒之君。所謂與陳佗同者是也。

叔弓帥師疆鄆田

左傳

叔弓帥師疆鄆田。因莒亂也。於是莒務婁。督胡。及公子滅明。以大厖。與常儀靡。奔齊。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人可棄乎。詩曰。無競維人。善矣。

大厖常儀靡杜注莒
二邑當在莒州北境

穀梁 疆之爲言
猶竟也

集說 杜氏預曰春取鄆今正其封疆劉氏敞曰疆之
者何溝封之也曷爲溝封之別乎莒也何以書譏
何譏爾以亂爲利也公羊曰畏莒也非也鄆本屬莒故
魯取其邑未得其地故因莒亂帥師而往分明疆土此
乃欺之非畏之也且魯強莒小魯安莒亂何爲乃畏莒
哉王氏葆曰取鄆不書帥師疆田書之者以見其因
莒亂出不意而取得之爲易今欲固其所得則莒人來
爭必矣故遣卿帥師而疆之然魯秉周禮旣因人之亂
以取田又恃其師衆而疆之則先王封域不復守矣書
者所以志亂也高氏閔曰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常帥
師而城之復爲莒所取今乘莒之亂而取之又帥師以
疆其田必帥師者以不義得之懼不服也疆之者溝封

之以別乎莒也何以書譏其乘亂牟利也趙氏鵬飛
曰魯乘莒之亂以取其田鄆民不順也於是帥師而疆
之其惡甚矣任氏公輔曰春取鄆而秋疆其田汲汲
乎利其土地之甚也帥師而疆之豈獨有虞於莒乎雖
鄆人亦不服所以必欲疆之也取鄆爲不善矣帥師而
疆之尤爲不善也汪氏克寬曰春秋一經書假田者
一譏予之之非義也書疆田者一譏取之之
非義也凡此皆聖人之特筆所以垂訓戒也

葬邾悼公

集說 高氏閔曰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小國也
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是魯衰甚矣小國如

大國遠國
如近國

附錄左傳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
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

崇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崇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禋之。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

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爲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叔向曰：善哉！肸未之聞也。此皆然矣。叔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惱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於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惱心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

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菑。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菑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

廣林。杜注。地闕。商丘。杜注。宋地。釋例云。宋商。商丘。三名一地。梁國睢陽縣也。明嘉靖二十四年。置商丘縣。爲歸德府附郭。今仍之。大夏。杜注。今晉陽縣。即太原也。汾。洮。杜注。二水名。僖十六年。狄侵晉。涉汾。

卽此汾也。後漢志。聞喜有洮水。水經注。涑水經。聞喜縣。周陽邑。與洮水合。今聞喜縣屬山西平陽府。沈。姒。薳。黃。杜注。四國。臺駘之後。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麇九倫反。公穀作卷音權。

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犂城犂。犂。鄭人懼。子產曰。不害。令尹將行大事。而先除二子也。禍不及鄭。何患焉。冬。楚公子圍將聘於鄭。伍舉爲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宮廋尹子皙出奔鄭。殺大宰伯州犂於郊。葬王於郊。謂之郊敖。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底祿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

不聞以富。且夫以千乘去其國，彊禦已甚。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彊禦。秦楚匹也。使后子與子干齒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唯命。且臣與羈齒無乃不可乎。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楚靈王卽位，遠罷爲令尹。遠啓彊爲大宰。鄭游吉如楚葬郊敖，且聘立君。歸謂子產曰：具行器矣。楚王汰侈，而自說其事，必合諸侯。吾往無日矣。子產曰：不數年，未能也。

犇，杜注犇縣，屬南陽。史記：沛公與秦南陽守莊齧戰於犇東。卽此。今河南汝寧府魯山縣東南有犇縣故城，是其地。郊，杜注郊縣，屬襄城。二世元年，陳勝將鄧龍居郊，卽此也。今屬河南汝寧府汝州。

集說

孔氏穎達曰：傳稱縊而殺之，而經書卒。襄七年，鄭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瘡疾赴於諸侯。而經書爲卒，知此亦以瘡疾赴，故不書弑。陳氏傅良曰：圍弑其君，晏然赴於他國，如恒辭猶鄭駢也。而其臣子聽焉。

相與設應爲後之詞，甚矣無人紀也。從而書卒，所以誅楚之臣子，聽賊之所爲也。圍之未弑也，魯蔡鄭之大夫固知之矣。會于申，以齊慶封徇於諸侯，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軍人粲然皆笑。史見其事，春秋著其心，則後世有考矣。汪氏克寬曰：楚虔之戮慶封也，其臣椒舉曰：無瑕者，可以戮人。播於諸侯，焉用之。則虔篡弑之跡，不可掩矣。高氏攀龍曰：經書楚子麇卒，或曰：以申之會爲諸侯諱也。則弑賊不討，如成宋亂宋災故。聖人皆明著其罪，而又何以諱爲也。或曰：麇以病卒，實非弑也。則椒舉之言慶封之對當時皆彰彰人之耳目，豈其盡妄乎。竊以楚國旣無齊晉之太史列國冊書，皆承其僞赴，謂聖人因魯史舊文，其說爲長，不必更鑿也。

圖圍執慶封，聲其弑君之罪於軍中，則弑麇之跡當日必甚秘，而以僞赴。故魯史亦承赴而書之。春秋因而不

革也。與髡頑之書卒同義。胡傳謂圍以篡弑而主會盟。故聖人憫列國之衰微。懼人欲之橫流。而略其篡弑焉。失經旨矣。

楚公子比出奔晉

集說

何氏休曰。辟內難也。高氏閔曰。靈王既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比爲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春秋書之。爲十三年乾谿事起也。湛氏若水曰。書楚公子比出奔晉。則圍篡弑之罪益著矣。季氏本曰。楚康未屬。續之前。靈王奉使。而比爲右尹。必不推戴奉迎。其兄。此所以得罪而見逐也。

附錄左傳

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甲辰朔。烝於溫。庚戌卒。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辛酉。景王二年。晉平十八年。齊景八年。衛襄四年。蔡靈二年。鄭簡二十六年。曹武十五年。陳哀二十九年。

杞文十年。宋平三十六年。秦景三十七年。楚靈王虔元年。吳夷末四年。

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左傳

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公享之。季武子賦。絲之卒章。韓子賦。角弓。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子賦。節之卒章。既享。宴於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宣子遂如齊。納幣。見子雅。子雅召子旗。使見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見子尾。子尾見彊。宣子謂之。如子旗。大夫多笑之。唯晏子信之。曰。夫子。君子也。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矣。自齊聘於衛。衛侯享之。北宮文子賦淇澳。宣子賦木瓜。

集說

趙氏匡曰。左氏云。爲政而來見禮也。案霸國正卿無有適諸國告爲政之理。前後爲政者多矣。何不來乎。汪氏克寬曰。前此晉之聘魯者九。未嘗以上卿執政者將命。今韓起始以去年爲政。而是春卽聘於魯。蓋晉霸漸衰。而欲以嘉好結魯也。黃氏正憲曰。晉自趙武與楚狎主夏盟。諸侯由此不專事晉。韓起伐武爲政。欲致諸侯。故親來聘魯。起可謂有志於治者矣。惜乎人心已散。勢不易同。而德又不足以服人。卒不免於示威平丘耳。

附錄左傳

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齊陳無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謂陳無宇非卿。執諸中都。少姜爲之請曰。送從逆班。畏大國也。猶有所易。是以亂作。

中都。杜注。晉邑。在西河界休縣東南。今山西汾州府平遙縣西北十二里。有中都古城。西南至界休五十

里。

夏叔弓如晉

左傳

叔弓聘於晉。報宣子也。晉侯使郊勞。辭曰。寡君使弘矣。敢辱郊使。請辭。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臣之祿也。敢辱大館。叔向曰。子叔子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辭不忘國。忠信也。先國後已。卑讓也。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矣。

集說

趙氏鵬飛曰。諸侯卽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禮也。韓起之來聘。通嗣君也。故叔弓如晉以報之。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左傳

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爭室而罪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為虐子產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為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為楮師子產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將朝夕從女女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

胡傳

黑有罪而鄭人初畏其彊不之討也因其疾而幸勝之則亦云殆矣故稱國以殺累乎上也

集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黑有罪其以累上言之何惡鄭伯也何惡乎鄭伯言不能去

有罪以放乎亂也蘇氏轍曰駟黑富而無禮襄三十年攻良霄而殺之元年與游楚爭室而逐之鄭人畏其彊不討也既又將作亂而去游氏疾作而不克子產因其疾也數其罪而殺之黑固有罪而鄭之所以誅之者亦殆矣是以稱國以殺也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左傳

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叔向言陳無宇於晉侯曰彼何罪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夫送之猶曰不共君求以貪國則不共而執其使君刑已頗何以爲盟主且少姜有辭冬十月陳無宇歸十一月鄭印段如晉弔

胡傳

舉動人君之大節賢哲量之以行藏其道姦邪窺之以作止其惡四鄰視之以厚薄其情故有國者

必謹於禮而後動。此守身之本。保國之基也。禮雖自卑而尊人。亦不妄悅人以自尊。昭公失國出奔。客死他境。蓋始諸此行矣。

集說

杜氏預曰。致少姜之襚服。劉氏敞曰。穀梁曰。恥如晉。故著有疾也。非也。但云至河乃復。安知有疾哉。李氏廉曰。昭公如晉九。得入而欲見止者二。五年十五年也。至河而見卻者四。此年十二年十三年二十年一年也。有疾而復者一。二十三年也。次乾侯者二。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也。此條如左氏說。晉之辭公。未為失也。則春秋止罪公之輕動矣。若胡傳無乃成少姜之為適乎。又聞義不徙。而強為非禮之行。亦非也。汪氏克寬曰。昭公服喪已畢。當類見於天子而受命之時也。嗣守社稷之重。不朝於周。以少姜之喪。而特如晉。親修士弔之事。是以妄說人而取辱也。晉平以閭闔之愛。勤動天下之君大夫。以為嬖妾之哀榮。其為盟主抑末矣。宣公

如齊奔惠公之喪。成公如晉奔景公之喪。已為非禮。而況於弔寵妾之喪乎。積習之弊。至於趙文子卒。鄭簡公如晉弔。晉人辭之。及雍乃復。則不唯弔其妾。而且弔其臣矣。春秋書昭公適晉。不至而復。所以譏昭公之取辱。亦以傷世道之衰也。王氏錫爵曰。晉以少姜非仇儷。辭公。公見辭乃復。未為失禮。其失在公不能守正而妄動。所謂恭不近禮。不能遠恥辱者。公也。至於季孫宿如晉。蓋公既返矣。猶有所未盡於心。故遣宿將命以終其事焉耳。此理易見。公穀之說。反使

聖人之意。晦而不明。恐皆非也。**圖**僖公以來。朝晉者屢矣。夫人之喪。則未嘗親造其庭也。況非仇儷乎。公以少姜卒。而如晉。晉人辭公。而公乃復。春秋據事直書。而動不以禮。自取其辱可知矣。公羊以為不敢進。釋公羊者。以為晉將執公。不亦謬乎。是時魯晉方睦。韓起來聘。叔弓報之。公即位。踰年。未聞獲罪於晉。而晉欲執公何耶。

壬景王三年

晉平十九年。齊景九年。衛襄五年。蔡靈四年。

戊六年。鄭簡二十七年。曹武十六年。陳哀三十年。杞文十一年。宋平三十七年。秦景三十八年。楚靈二年。吳夷末五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三年春。王正月。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與張趯見之。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爲此來也。子犬叔曰。將得已乎。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無加命矣。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唯懼獲戾。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今茲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曰。善哉。吾得聞此數也。然自今。子其無事矣。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此其極也。能無退乎。晉將失諸侯。諸侯求煩不獲。二大夫退。子

犬叔告人曰。張趯有知其猶在君子之後乎。

丁未滕子原卒

原公作泉

左傳

丁未。滕子原卒。同盟。故書名。

集說

孔氏穎達曰。杜世族譜。滕成公是文公之子。

附錄左傳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寡君使嬰曰。寡國家多難。是以不獲。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燿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徼福於大公。丁公。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君不能獨任其社

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縗經之中。是以未敢請。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唯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旣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煥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樂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愒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

有。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胙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胙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胙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洫隘蹢躅。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旣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旣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旣拜。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

以請乃許之。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勲。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汰也。一為禮於晉。猶荷其祿。況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其是之謂乎。初。州縣。欒豹之邑也。及欒氏亡。范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溫吾縣也。二宣子曰。自郤稱以別。三傳矣。晉之別縣。不唯州。誰獲治之。文子病之。乃舍之。二子曰。吾不可以正議而自與也。皆舍之。及文子為政。趙獲曰。可以取州矣。文子曰。退。二子之言。義也。違義禍也。余不能治余縣。又焉用州。其以微禍也。君子曰。弗知實難。知而弗從。禍莫大焉。有言州必死。豐氏故主韓氏。伯石之獲州也。韓宣子為之請之。為其復取之之故。州田。案州本周邑。隱十一年。王以予鄭。是時又屬晉。

集說

王氏錫爵曰。宣子意在得州。而為豐氏請之。此以與為取之計。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滕始書葬。

左傳

五月。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子服椒為介。及郊。遇懿伯之忌。敬子不入。惠伯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椒請先入。乃先受館。敬子從之。

集說

杜氏預曰。卿共小國之葬。禮過厚。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高氏閔曰。與二十二年葬景王無辨矣。趙氏鵬飛曰。魯未嘗會小國之葬。襄公之葬。滕子來會葬。故魯以叔弓報會之。然天王之葬。魯有所不會。或以微者會之。今滕小國。而以卿會葬。何厚私情而薄王禮也。厚薄之間。諸侯之情見矣。

附錄

晉韓起如齊逆女。公孫薑為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人謂宣子。子尾欺。

晉。晉胡受之。宣子曰。我欲得齊而遠其寵。寵將來乎。秋。七月。鄭罕虎如晉。賀夫人。且告曰。楚人日徵敝邑。以不朝立王之故。敝邑之往。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外心。其不往。則宋之盟云。進退罪也。寡君使虎布之。宣子使叔向對曰。君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修宋盟也。君苟思盟。寡君乃知免於戾矣。君若不有寡君。雖朝夕辱於敝邑。寡君猜焉。君實有心。何辱命焉。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猶在晉也。張趯使謂大叔曰。自子之歸也。小人冀除先人之敝廬。曰。子其將來。今子皮實來。小人失望。大叔曰。吉賤不獲來。畏大國尊夫人也。且孟曰。而將無事。吉庶幾焉。

秋小邾子來朝

左傳

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穆叔曰。不可。曹滕二邾。實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猶懼其貳。又卑一睦

焉。逆羣好也。其如舊而加敬焉。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逆來者。天所福也。季孫從之。

集說

高氏問曰。公即位之初。大國來聘。小國來朝。非不可為之國也。而終之以流播。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不戒哉。季氏本曰。小邾穆公。雖累從晉。列於諸侯。而不失事大之禮。本魯附庸故耳。

八月大雩

左傳

八月。大雩。雩。旱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而昭公之世有七焉。此年及六年八年十六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再雩是也。左氏唯八年無傳。餘皆云旱也。於再雩。則曰旱甚也。亦可見災變之數見矣。是年既遭旱暵。未幾而連月雨雹。昭公昏懦。略無遇災而懼之意。終及於難。吁。可歎哉。

附錄左傳

齊侯田於菖。盧蒲癸見泣。且請曰。余髮如此。子尾欲復之。子雅不可。曰。彼其髮短而心甚長。其或寢處我矣。九月。子雅放盧蒲癸於北燕。

冬大雨雹

集說

杜氏預曰。記災。

北燕伯欵出奔齊

左傳

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

穀梁

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燕大夫相與比而殺其君之外嬖。威脅其君而出之。厥罪大矣。左氏乃以經書出奔爲罪欵。胡傳及諸儒皆

主其說。是何刻以繩君。而緩於誅逆乎。今故刪而不錄。

附錄左傳

十月。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既享。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齊公孫寵卒。司馬寵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嬖將始昌。二惠競爽。猶可。又弱一个焉。姜其危哉。

癸景王
亥七年

四年

晉平二十年。齊景十年。衛襄六年。蔡靈五年。鄭簡二十八年。曹武十七年。陳哀三十一年。杞文十二年。宋平三十八年。秦景三十九年。楚靈三年。吳夷末六年。

春王正月大雨雹

電公穀作雪

左傳

大雨雹。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雹可禦乎。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爲災。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

陸朝覲而出之。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實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山人取之。縣人傳之。與人納之。隸人藏之。夫冰以風壯。而以風出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徧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凄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蓄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雹之爲蓄。誰能禦之。七月之卒章。藏冰之道也。

胡傳

陰陽之氣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噎霾。雹。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季孫宿襲位世卿。將毀中軍。專執兵權。以弱公室。故數月之間。再有大變。申豐者。季氏之孚也。不肯端言其事。

故暴揚於朝。歸咎藏冰之失。夫山谷之冰。藏之也。周用之也。徧亦古者本末具舉。變調之一事耳。謂能使四時無愆。伏凄苦之變。雷出不震。無蓄霜雹。則亦誣矣。意者昭公遇災而懼。以禮爲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雹之災也。庶可禦也。不然。雖得藏冰之道。合於幽風七月之詩。其將能乎。

集說

劉氏敞曰。豐言聖王在上。無雹可也。言雹之爲災。由藏冰故。非也。魯雖藏川池之冰。未爲不藏冰。如今之天下。莫有藏冰。何故雹不輒降乎。且豐之爲人。姦佞人也。黨於季氏。不敢端言其罪。故推雹災歸之藏冰。欲以諂媚彊臣。抹殺災異。此與張禹谷永何異哉。所以使昭公死於外者。未必非此人也。高氏閔曰。自去年冬。至今年春正月。連大雨雹。故前以時紀。此以月紀。夫天道如此。人事可知。黃氏仲炎曰。季氏專國。有無君之志。人道乖戾。干犯陰陽。故冬春之間。大雨雹者再。時魯人申豐。區區以不藏冰爲咎。可謂矯誣上天矣。得非

有所畏而不敢正言之歟。抑豈非黨附季孫。故曲爲之解。使其君莫之疑歟。趙氏鵬飛曰。陰陽不和。蔽而爲電。冬大雨雹。而正月復然。其陰陽之災甚矣。噫。安得皇極之主。以敘九疇哉。熊氏過曰。當雪而雹。故以爲災。凡陽侵陰。不入爲霰。陰侵陽。不入爲雹。

附錄左傳

四年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楚子止之。遂止鄭伯。復田江南。許男與焉。使椒舉如晉。求諸侯。二君待之。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於宋。曰。晉楚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寡人願結驪於二三君。使舉請閒。君若苟無四方之虞。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爭。君其許之。而修德以待其歸。若歸於德。吾猶將事之。況諸侯乎。若適淫虐。楚將棄之。吾又誰與爭。公曰。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

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對曰。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是三殆也。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興國焉。恃險與馬。不可以爲固也。從古以然。是以先王務修德音。以亨神人。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若何虞難。齊有仲孫之難。而獲桓公。至今賴之。晉有里平之難。而獲文公。是以爲盟主。衛邢無難。敵亦喪之。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三者。而不修政德。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君其許之。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爭諸侯。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晉侯許之。楚子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焉用之。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

畏大國。何故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偏徇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其餘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王曰。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

四岳。杜注。東岳岱。西岳華。南岳衡。北岳恒。三塗。在河南陸渾縣南。水經注。伊水歷崖口山峽也。翼崖深。高壁立如闕。伊水經其下。歷峽北流。即古三塗山也。在今河南河南府嵩縣。陽城。杜注。在陽城縣東北。今河南府登封縣北三十八里。俗名車嶺山是也。大室。杜注。在陽城縣西南。戴延之曰。嵩高三十六峰。東曰大室。西曰少室。今嵩高山在登封縣北十里。荆山。杜注。在新城沔鄉縣南。禹貢荆及衡陽惟荊州。荆河惟豫州。則荆山乃二州之界也。今在湖廣襄陽府南漳縣西南。中南。杜注。在始平武功縣南。亦作終南。今在陝西西安府長安縣南五十里。雍錄。終南山橫亘關中南面。西起秦隴。東徹藍田。凡雍岐郿鄠。

長安萬年。相去八百里。連縣峙據其南者。皆此一山。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楚子專會諸侯始此

左夏諸侯如楚。魯衛曹邾不會。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於申。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為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豐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王曰。吾用齊桓。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

昭公四年

會公之禮六。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子產善相小國。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卒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未見者有六焉。又可以規。宋犬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王使往曰。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寡君將墮幣焉。敢謝後見。徐子吳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楚子示諸侯後。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諸侯汰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王弗聽。子產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復諫。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後。其惡不遠。遠惡而後棄。善亦如之。德遠而後興。

釣臺。杜注河南陽翟縣南有釣臺陂。金置鈞州。以鈞臺得名。今河南開封府禹州是也。州城北關外有鈞臺遺址。景毫。杜注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或言毫卽偃師。案今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有景山。商頌

陟彼景山。卽此。史記正義曰。湯卽位徙西亳。西亳卽偃師。景毫當主偃師爲是。孟津。卽盟津也。隱十一年。王以盟于鄭。卽此。岐陽。杜注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案漢之美陽。在今武功縣境。今岐山縣正在武功之西北。彼時未有縣。故岐山在其境內也。後周始置岐山縣。今屬陝西鳳翔府。鄠宮。杜注鄠在始平鄠縣東。括地志。鄠縣東三十五里有豐宮。今屬陝西西安府。顏師古謂靈臺鄉在豐水上。是也。塗山。杜注在壽春東北。水經注。荆塗二山。相連爲一脈。禹以桐柏之流。泛濫爲害。鑿山爲二以通之。今山在鳳陽府懷遠縣東南八里。

胡傳 弑君之賊。在春秋時。有臣子討之。則衛人殺州吁。是也。有四鄰討之。則蔡人殺陳佗。是也。臣子不能討之於內。四鄰不能討之於外。有與之會。以定其位。則齊侯及魯宣公會于平州。是也。有受其賂。以免於討。則

晉侯及諸國會于扈是也。然至此極矣。則未有不以為賊。而又推為盟主。相與朝事之。以聽順其所為。而不敢忤者也。故申之會。在會諸侯。皆王法之所當斥也。

集說

范氏甯曰。楚靈王始會諸侯也。程子曰。晉平公不在諸侯。楚於是彊為霸者之事。蘇氏轍曰。平公始衰。齊靈公莊公背之。平公屢合諸侯以討焉。襄二十五年。齊莊公死。齊與晉平。晉侯自是不復出與會盟。其大夫趙武為政。諸侯少安。然而晉日益衰。政在六卿。故楚靈王合諸侯于申。而晉不敢爭。楚自是益肆於北方。高氏閔曰。春秋以來。蔡常在陳衛上。莊十六年後。以服屬於楚。未嘗先陳衛。今楚大合諸侯。故復居陳上。陳氏傅良曰。楚初專合諸侯也。齊桓卒。楚宋嘗爭長矣。敗于城濮。楚師不出者八年。晉志不在諸侯。而後楚莊盟于辰陵。以莊王之賢。從之者。陳鄭焉耳。申之會。合十有二國。楚之得志於諸侯。未有盛於此時者也。家

氏鉉翁曰。宋之盟。號之會。晉楚同之。猶以素內外之辨。春秋譏焉。今楚處新立。逞其狂悖。從晉人求諸侯。晉之君臣。輕以許之。楚遂合十有三國而為此會。會盟之一大變也。

楚人執徐子

集說

楊氏士勛曰。不言歸者。蓋在會而執。尋亦釋之。故不言所歸也。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為非伯討奈何。楚人讎吳。徐子吳出也。以為貳焉而執之。非道也。高氏閔曰。執之。非道也。蓋欲效桓文之舉。以示威諸侯爾。趙氏鵬飛曰。楚子將以諸侯伐吳。徐既聽於會矣。而楚疑徐子出於吳而執之。此豈霸討哉。故稱人以執也。季氏本曰。徐服楚已久。此則謂其不能閉道為貳已耳。觀史記載季札北使過徐。可知其通上國。必由徐矣。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左傳

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宋太子。鄭伯先歸。宋華費遂。鄭大夫從。

集說

杜氏預曰。因申會以伐吳。不言諸侯者。鄭徐滕小邾宋不在故也。高氏閌曰。諸侯畏楚之彊。守宋之盟而從之。然猶不能致魯衛曹薛邾杞。至伐吳之役。則北方之諸侯皆去。唯屬楚者從之爾。人心之嚮背可知也。

執齊慶封殺之

左傳

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

封唯逆命。是以在此。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焉。用之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麋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

公羊

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為齊誅也。其為齊誅奈何。慶封之罪。脅齊君而亂齊國也。

穀梁

慶封其以齊氏何也。為齊討也。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為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為靈王服也。不與楚討也。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歟。

集說

陸氏淳曰。趙氏云。弑君之臣。天下共棄殺之。是也。故繫之齊焉。此言慶封時已非齊臣。夫子以其與弑君之賊所當討。故繫之於齊。明示其當死之義也。陳氏傳良曰。此執有罪。曷為不再言楚子。不予楚以討齊慶封之辭也。猶曰諸侯執之焉耳。張氏洽曰。春秋書殺他國大夫之法有二。凡有罪而當誅者。曰某人殺某。若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無罪而不服者。則書執而殺之。是也。慶封有與弑其君之罪。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齊慶封。而曰執齊慶封殺之者。楚靈有諸已而非諸人也。是以慶封不服。而春秋亦不得純以討賊之法書之也。家氏鉉翁曰。始向戌合晉楚之成。曰以弭兵也。楚虔既得諸侯。遂動兵伐吳。晉之為政者。略無所問。春秋聯書會盟伐國。哀晉之失霸也。或曰。殺慶封。非討有罪乎。曰。楚虔賊之。未討者也。春秋之義。不以亂治亂也。汪氏克寬曰。執宋公而不書楚執。分其惡於諸侯也。討

齊慶封而不書楚討。移其善於諸侯也。若曰。不使楚虔得以竊討賊之名也。

圖慶封弑君之賊。法所當討。故書執書殺。明其罪之可殺也。楚圍身為弑逆。懷惡而討。故不書楚子。所以別於殺徵舒也。公穀以不書伐防。伐鍾離。為不與專封。則失之矣。既書伐吳。則慶封所受之邑。亦何必更言伐乎。

遂滅賴

賴公穀作厲

左傳

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與櫬從之。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遷賴於鄢。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鬬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

穀梁

遂繼事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嗚呼。楚一出而伐吳。鄢殺慶封。滅賴。一至此哉。晉平嗣霸。偷安苟且。坐視而不救。天下何賴。彼蓋以晉楚交好。為利。吾竊以為害矣。家氏鉉翁曰。遂滅賴。著楚之暴也。齊桓侵蔡。遂伐楚。遂事之正也。楚虔怙其彊橫。劫諸侯而滅無罪之國。書遂。所以誅也。遂之為義。要當隨事以求經意。執一例。則拘矣。

九月取鄢

左傳

九月。取鄢。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鄢。鄢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集說

劉氏敞曰。公羊曰。諱滅也。非也。莒已滅鄢矣。此又能重滅之乎。公羊本謂鄢未滅。故因而為之辭耳。黃氏仲炎曰。春秋國言滅。邑言取。鄢國也。自襄六年見滅於莒。遂為莒邑。至是魯乘莒亂而有之。故言取也。

書取鄢者。明魯人苟貪其土。無與滅繼絕之義也。

附錄左傳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偪而無禮。鄭先衛亡。偪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冬。吳伐楚。入棘。檟。麻。以報朱方之役。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箴尹宜咎。城鍾離。遠啓疆。城巢。然丹城州來。東國水。不可以城。彭生罷賴之師。

檟。杜注。楚東鄢邑。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檟亭。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北二十里有野檟店。即古檟城也。若

鄭之櫟邑則河南陽翟縣與此不同。麻杜注楚東
鄧邑魏收志碭郡安陽縣治麻城索隱襄城縣有麻
城未知孰是案今江南徐州碭山縣有安陽城即故
麻城以楚之東鄧言之安陽之說為近夏內杜注
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應劭曰夏水冬竭夏流故謂
之夏荊州記夏口入江處謂之夏汭蓋夏水之尾也
漢末謂之夏口亦曰漢口亦曰沔口沔之下流為漢
夏水亦會三水共出此口也章懷太子曰夏口實在
江北唐置鄂州而夏口之名移於江南沔水入江
之口亦止謂漢口矣今在湖廣武昌府江夏縣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左傳 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遇婦人使私為食而宿
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適齊娶於國氏生孟
丙仲壬夢天壓己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豸
象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且而皆召其徒無之且曰志

之及宣伯奔齊饋之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將存吾宗
必召女召女何如對曰願之久矣魯人召之不告而歸
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
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
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為豎有寵長使為政
公孫明知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子明取之故怒其子
長而後使逆之田於丘薊遂遇疾焉豎牛欲亂其室而
有之彊與孟盟不可叔孫為孟鐘曰爾未際饗大夫以
落之既具使豎牛請日入弗謁出命之日及賓至聞鐘
聲牛曰孟有北婦人之客怒將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
殺諸外牛又彊與仲盟不可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公
與之環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
而何叔孫曰何為曰不見既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
矣遂逐之奔齊疾急命名仲牛許而不召杜洩見告之
飢渴授之戈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豎牛曰夫子疾
病不欲見人使寘饋於个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十

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牛立昭子而相之。公使杜洩葬叔孫。豎牛賂叔仲昭子與南遺。使惡杜洩於季孫。而去之。杜洩將以路葬。且盡卿禮。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且豕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季孫曰。然。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王思舊勲。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爲司徒。實書名。夫子爲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爲司空。以書勲。今死而弗以。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三官也。若命服。生弗敢服。死又不以。將焉用之。乃使以葬。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

庚宗。杜注魯地。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有庚宗亭。丘薳。杜注地名。

許氏翰曰。豹卒而毀中軍。則公若寄矣。以是知豹之有力於公室。所謂剝之無咎者歟。

甲子八年五年。晉平二十一年。齊景十一年。衛襄七年。蔡靈

二年。杞文十三年。宋平三十九年。秦景四十年。楚靈四年。吳夷末七年。

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傳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以書使杜洩告於殯曰。子固欲毀中軍。既毀之矣。故告。杜洩曰。夫子唯不欲毀也。故盟諸僖闕。詛諸五父之衢。受其書而投之。帥士而哭之。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於子叔孫曰。葬鮮者自西門。季孫命杜洩。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吾子爲國政。未改禮而又遷之。羣臣懼死。不敢自也。既葬而行。仲至自齊。季孫欲立之。南遺曰。叔孫

氏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子勿與知。不亦可乎。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司宮射之。中目而死。豎牛取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昭子卽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周任有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爲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爲牛。

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爲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

大庫之庭。杜注。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於其上作庫。孔疏。炎帝號神農氏。一曰大庭氏。寧風。杜注。齊地。

明傳

案左氏。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季氏擇二。二子各有其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然則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國之兵權。悉歸於季氏矣。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其作舍。而公孫於齊。薨於乾侯。定公無正。必至之理也。已則不臣。三綱淪替。南蒯叛。陽貨專。季斯囚。而三桓之子孫微矣。亦能免乎。書曰。舍中軍。微詞以著其罪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初作三軍。季氏盡征之。竝不入公室也。叔孫氏臣其子弟。以一家之內。有父兄子弟四品。以父兄之稅入公。子弟之稅入已。大率半屬公。半入已。孟氏則於子弟中取其半。或取子。或取弟。大率三分

歸公。一分入己。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已卑矣。今舍中軍。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而隨時獻公。公室彌卑矣。初云作三軍。今不云舍三軍者。初作時。三家各毀其乘。足成三軍。今此唯舍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季氏因叔孫家禍。退之使同孟孫。獨取其半。爲專已甚。又擇取善者。是專之極。故傳言擇二以見之。杜氏諤曰。魯之軍法。或作或舍。皆出於季氏。而洊亂舊制。安可謂復古復正乎。作與舍。其實皆譏高氏。閔曰。自是公室有貢而已。無復有民矣。張氏洽曰。季宿自承行父爲政。卽城費以保障私家。爲竊兵權之計。自作三軍之初。叔孫豹已知其必改。而以盟詛要之。今叔孫死未期年。而改更前制。蔑公室以歸私家。利昭公之猶有童心。而穆叔旣卒。魯遂無人。春秋舍中軍之書。殆著堅冰之已成也。家氏鉉翁曰。前作三軍者。非公作也。三家之作也。此言舍中軍者。非公舍也。三家舍也。作之非公。舍之又非公。國人盡屬於三家。公室

其貧乎。當是時。諸侯大夫。狂恣犯上。未有若季氏之甚者。使非家臣內叛。有以掣其篡弒之肘。則田常所爲。不在齊而在魯。禍不止於乾侯之出也。又曰。舍中軍。非復爲二軍。乃析三軍爲四。季氏有其二。孟叔各有其一。而孟則羯亡。獲始立。叔則豹卒。嫪未安於位。皆惟季氏所欲爲。書作於前。書舍於後。變更軍制之罪。見矣。左傳卑公室也。得書法之旨。汪氏克寬曰。襄二十九年。享范獻子。公臣不能具三耦。則公室已無民矣。今季孫復舍中軍。以國民四分之一。而已取其半。非獨欲弱公室。亦欲乘叔孫嫪之未定其位。弱仲叔二家。而彊已也。經書舍中軍。而不言其故。至十年伐莒。列書三卿。比事以觀。而罪自見矣。公羊以爲復古。穀梁以爲復正。非也。荀曰。後此不立三卿。不設三軍。則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獲。帥師伐莒。及哀二年。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何以三卿並將。而三軍並出耶。荀悅云。春秋之義。舍中軍則善之。皆惑於公穀之說。而未之考也。嚴氏啓隆

曰。問季欲弱二氏。何不直去二氏。曰。勢不可也。魯之立國。與齊晉異。晉之爭政者。八卿也。故首去卻。次去欒。次去范。中行。次去知。而後成其為韓趙魏。齊之爭政者。二相也。故杼與厚爭。而殺厚。封與杼爭。而殺杼。陳鮑與欒高爭。而去欒。高陳與鮑爭。而去鮑。魯三家如鼎足。不可立其弟豹。故敖雖奔。魯人仍立其子穀。僑如雖奔。魯人仍季之。僅出於弱。非謀之迂。勢不可也。世言季氏弱公。宜降於篡國一等。而不知誅其意。乃與弑君者。無輕重之異。誅亂討賊。宿其可以末減哉。

楚殺其大夫屈申

左傳 楚子以屈申為貳於吳。乃殺之。以屈生為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於汜。勞屈生於菟氏。晉侯送女於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於邢丘。

汜。杜注鄭地。僖二十四年。王適鄭。處於汜。卽此。菟氏。杜注鄭地。寰宇記。菟氏城在開封府尉氏縣西北四十里。

集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屈申之累。上奈何。楚人讎吳而疑屈申。謂屈申貳於吳也。而殺之。然則屈申之罪何。屈申之為人臣也。君弑則不能討。國亂則不能去。北面而事寇讎。足以殺其身而已矣。蘇氏轍曰。稱國以殺。言無罪也。季氏本曰。案左氏。楚子以其貳於吳。殺之。然非其罪。故不去其大夫。

公如晉

左傳 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為。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

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奸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

集說

汪氏克寬曰。昭公如晉凡七。至晉而見止者一。及河而不至者五。惟此年得善往返。然以莒人之愬。幾不免於辱。蓋昭公習於威儀之節。而不知禮之本。是以晉平雖稱其善於禮。猶欲止而討之也。

附錄左傳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鄭子皮子犬。叔勞諸索氏。犬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從而不失儀。敬而不失威。道之以訓辭。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度之以二國。雖汰侈。若我何。及楚楚。

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爲閹。以羊舌肸爲司宮。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對。遠啓彊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取匹夫不可以無備。況恥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取人。朝聘有珪。享餼有璋。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殽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城濮之役。晉無楚備。以敗於邲。邲之役。楚無晉備。以敗於鄢。自鄢以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欲取之。以召寇讎。備之若何。誰其重此。若有其人。恥之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縻至。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恥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奈何。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吳。魏舒。范鞅。知盈。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燮。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韓襄爲公族大夫。韓須受。

命而使矣。箕襄、邢帶、叔禽、叔椒、子羽皆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彊家也。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伯華謀之中行伯。魏舒帥之。其蔑不濟矣。君將以親易怨。實無禮以速寇。而未有其備。使羣臣往遺之禽。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厚為韓子禮。王欲赦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亦厚其禮。韓起反。鄭伯勞諸圉。辭不敢見。禮也。鄭罕虎如齊。娶於子尾氏。晏子驟見之。陳桓子問其故。對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索氏。杜注。河南成皋縣東有大索城。今滎陽東北三十里。有京城。大索城在京城西二十里。其東北四十里。為小索城。圉。杜注。鄭地。漢置圉縣。後魏曰圉城縣。周顯德三年。征淮南。駐師於圉城鎮。卽此。今在杞縣南五十里。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防。杜注。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今

平昌故城在安丘縣西南六十里。茲。杜注。姑幕縣東北有茲亭。今山東青州府諸城縣西北有姑幕故城。茲亭在其境。



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



莒牟夷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其言及防茲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



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及防茲。以大及小也。莒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

則何以書也。重地也。



邾莒之大夫。名。姓。不登於史策。微也。牟夷。莒大夫。曷為以姓氏通。重地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

其人終為不義弗可滅矣。其書來奔。是接我利。而我入其利。兩譏之也。為國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上下交征。而國必危矣。為已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患得患失。亦無所不至矣。春秋於三叛人。雖賤。特書其名。以懲不義。懼淫人。為後戒也。邑而言及者。公羊所謂不以私邑累公邑是也。

集說 許氏翰曰。卿會號方盟。而伐莒取鄆。公如晉未返。而受莒牟婁及防茲。惡季氏之專也。家氏鉉翁曰。庶其牟夷。邾莒之盜也。季孫宿。魯之盜也。襄二十一年。公如晉。庶其以地來奔。季氏納之。今公如晉。在行。牟夷復以地來奔。季氏又納之。季氏乘魯君之出。招納邾莒之叛人。叛邑以為已之私有。不曰魯之內盜可乎。襄公如楚。還及方城。季孫宿取卞。使人以告。公懼不敢入。幾欲適諸侯。今公在晉。而宿所為復爾。蓋置其君於陷。寔咎獲之地。將使晉人執之。而已得以遂其竊國之計。意如逐君之謀。實兆於宿矣。汪氏克寬曰。三叛之受。

皆非魯君之意。黑肱之來。乃昭公已孫。定公未立之時。蓋水流濕。火就燥。季孫有叛君之心。是以納叛人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左傳 莒人愬於晉。晉侯欲止公。范獻子曰。不可。人朝而執之。誘也。討不以師。而誘以成之。情也。為盟主而犯此二者。無乃不可乎。請歸之。間而以師討焉。乃歸公。秋七月。公至自晉。

集說 汪氏克寬曰。歷三時。乃得歸。書至危之也。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蚡扶粉反。公作潰。穀作賁。蚡泉。杜

地。注魯

左傳

莒人來討。不設備。戊辰。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

昭公五年

三

集說 劉氏敞曰。公羊曰。潰泉者。直泉也。非也。此地名爾。豈謂戰而泉湧乎。戰而泉湧。固當舉戰地於上。而後書曰。有潰泉。不得引潰泉以爲戰地也。高氏閔曰。書敗莒師。幸魯之勝。乃所以罪之也。鄭氏玉曰。晉人方以納牟夷之故。欲止公。而叔弓又敗莒師。不顧霸討。以成君禍。比事而觀。罪可知矣。

秦伯卒

集說 家氏鉉翁曰。史失其名。春秋因之。非貶也。湛氏若水曰。來赴。故書之。其不名者。赴之略。故史書之略耳。是無關於竊取之義焉。公羊以爲匿嫡之名。非矣。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

吳越始見經

左傳 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瀾麻之役。還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內。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於瑣。聞吳師出。還啓彊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鵠岸。楚子以駟至於羅內。吳子使其弟蹇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繫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尚克知之。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茲敝邑休息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虐執使臣。將以繫鼓。則吳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修完。其可以息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繫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爲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乃弗殺。楚師濟於羅內。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還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吳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

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於巢。遠啓彊待命於雩婁。禮也。

瑣杜注楚地。當在今江南壽州霍丘縣東。鵲岸。杜

注廬江舒縣有鵲尾渚。今江南太平府繁昌縣西南

大江中有鵲洲。蓋自銅陵鵲頭山至三山爲鵲尾。故

江曰鵲江。岸曰鵲岸。南懷汝清。杜注皆楚界。應在

今江淮間。坻箕之山。今江南無爲州巢縣南

三十七里有踟躕山。輿地志以爲卽坻箕山也。

集說

蘇氏轍曰。越於是始見。而與徐稱人。何也。不可云

沈子徐越伐吳故也。猶戚之會。吳以鄆故稱人也。

趙氏鵬飛曰。吳自襄十四年。至是凡四受楚兵。其間

惟吳過伐楚。而卒於道。實未有以報楚也。而楚兵無歲

不行於吳境。吳非怯也。養鋒戢銳。以坐敵楚師。故栢舉

之役。一戰及郢。楚幾不祀。用是知僚與闔閭。非怯乎楚。

其爲謀深矣。若楚靈者。其亦暴而無策歟。若夫越初見

於經而書人。便文爾。與戚之會。吳人鄆人同。非褒貶。

家氏鉉翁曰。胡文定以爲楚伐吳。執齊慶封殺之。討罪

也。吳不當報楚。於是復爲此役。師出有名。愚以爲未然。

楚虔篡弑之罪未討。乃云爲齊討賊。春秋不以亂治亂。

以賊治賊也。李氏廉曰。此爲楚通越制吳之始。昭三

十二年。書吳伐越。定五年。書於越入吳。十四年。書於越

敗吳于檣李。哀元年。吳夫差敗越于夫椒。句踐行成。既

歸國。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至黃池之後。又書於越入吳。

至哀二十年。而越滅吳矣。越惟此條書人。季氏本曰。

吳自襄十四年。至是四受楚兵。養銳既久。而州來之滅。

長岸雞父之兵。漸奮起焉。至於栢舉一戰及郢矣。然則

以兵侮人。豈

非自侮耶。

圖伐吳之役。胡傳以爲善楚而進越。不知楚虔身負大

惡。王法所不宥也。而恃彊逞暴。合諸侯以爲修怨之師。

何善之有焉。越從楚以伐吳。是甘爲篡賊役也。

聖人亦何爲而進之乎。此說之不可通者也。

附錄左傳

秦后子復歸於秦。景公卒故也。

乙丑 景王六年

晉平二十二年。齊景十二年。衛襄八年。蔡靈七年。鄭簡三十年。曹武十九年。陳哀三十三年。杞文十四年。宋平四十年。秦哀公元年。楚靈五年。吳夷末八年。

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左傳

六年春。王正月。杞文公卒。弔如同盟禮也。

集說

高氏閔曰。卽襄二十九年所書杞子。是也。至是復稱伯者。豈其後復振歟。

葬秦景公

秦始書葬。

左傳

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附錄左傳

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開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竝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雖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竝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子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

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士文伯曰。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藏爭辟焉。火如象之。不火何爲。

夏季孫宿如晉

左傳 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求貺。得貺。不過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韓宣子曰。寡君以爲驩也。對曰。寡君猶未敢。況下臣。君之隸也。敢聞加貺。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爲知禮。重其好貨。

集說 高氏閌曰。謝前年取莒牟夷叛邑。蓋莒旣伐魯。則魯有辭。是以晉受季孫之聘而不見討也。卓氏爾康曰。魯受莒牟夷之奔。時公在晉。宿實主之。及莒愬晉。公幾爲晉所止。以范獻子之言得歸。故武子如晉謝。

歸公。且偵晉也。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左傳 宋寺人柳有寵。犬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旣盟於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於是華亥欲代右師。乃與寺人柳比從爲之徵。曰。聞之久矣。公使代之。見於左師。左師曰。女夫也。必亡。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詩曰。宗子維城。母俾城壞。母獨斯畏。女其畏哉。

胡傳 宋公寵信閹寺。殺世適座。而父子之恩絕。逐華合比。而君臣之義睽。刑人之能敗國亡家。亦可哀矣。

猶有任趙高以亡秦。信恭顯十常侍以亡漢。寵王莽澄田令致以亡唐。而不知鑒覆車之轍。不亦悲夫。凡此類直書而義自見矣。

集說

許氏翰曰。經書宋公殺其世子痤。宋華合比出奔衛。皆著寺人讒慝敗國。以爲世戒。而秦漢以來。庸君衰季。溺心嬖習。遠去忠良。亂亡相屬。若出一軌。春秋之義。惡可一日而不明哉。家氏鉉翁曰。伊戾與柳。所以譖太子與右師。皆坎用牲埋書。以售其險謀。後先如出一轍。而華亥之比柳。與向戌之比伊戾。適以相似。而平公不之悟也。嗟夫。閹官禍人國家。必外廷臣與之合。而其譖乃售。伊柳戌亥之事。後世往往有之。可不戒哉。

附錄左傳

也。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祖。辭不敢見。固請見之。見如見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

秋九月大雩

左傳

秋。九月。大雩。旱也。

楚遠罷帥師伐吳

罷音皮

左傳

徐儀楚聘於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遠洩伐徐。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吳。師於豫章。而

以馬二匹。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蓺。不抽屋。不彊勾。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舍不爲暴。主不恩賓。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爲王也。韓宣子之適楚也。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竟。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從我而已。焉用效人之辟。書曰。聖作則。無寧以善人爲則。而則人之辟乎。匹夫爲善。民猶則之。況國君乎。晉侯說。乃逆之。

次於乾谿。吳人敗其師於房鍾。獲宮廩。尹棄疾子蕩歸罪於蕩洩而殺之。

豫章當在江北淮水南。乾谿。杜注在譙國城父縣南。今江南鳳陽府亳州東南有乾谿。與城父村相近。即漢之城父縣也。房鍾。杜注吳地。當在今壽州蒙城縣界。

集說

許氏翰曰。敗楚師者。非蕩洩也。而洩伏其誅。故書蕩。罷伐吳以正之。楚再不競於吳。乃移兵有事陳蔡。至復伐徐而國亂矣。高氏閔曰。三書伐吳者。見楚終不得志於吳也。趙氏鵬飛曰。楚於是伐吳者。凡五

冬叔弓如楚

左傳

冬。叔弓如楚聘。

集說

王氏葆曰。昭公內見迫於彊臣。外見絕於盟主。區區求附於不信之荆蠻。宜其終見逐也。高氏閔

曰。蓋左氏以爲弔敗者。非也。楚恃彊暴。雖敗猶諱之。魯豈敢弔乎。四年公不會申。已而震楚兵威。將朝楚而不能。故以叔弓先聘。而明年躬繼之也。張氏洽曰。楚與吳讎敵之國。而昭公婚吳。遠楚。故申之會。魯不與焉。今楚復伐吳。其惡益遠。昭公始通好於楚。蓋不待蕩啓疆之名。已服楚而將朝之矣。趙氏鵬飛曰。諸侯兩事晉楚。季孫宿如晉。則不得以叔弓如楚也。

齊侯伐北燕

左傳

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士匄相士鞅逆諸河。禮也。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齊侯伐北燕。將納其君。書爵書伐。師出有名也。不書所以伐。貶也。仗義而往。納賂而還。

是以不能成功也。齊景賢君。每欲有爲。輒爲近倖人所阻。優游不斷。以逮終老。而國非其國矣。汪氏克寬曰。晉人納捷菑于邾。則書弗克納。此不書齊侯納北燕伯。弗克納者。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非奉少尊長之比也。但齊景受賂而退。故止書伐北燕。若以彊陵弱。而非納燕君耳。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九

